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
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
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6138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11020110370601202500045
合同编号:	PG20251071024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6138号
报告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5,262,505,533.2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3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王兴磊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180097 李明伟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7180100
王兴磊、李明伟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4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8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8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

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房屋建(构)筑物、井巷工程、设备类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8,935.1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0,239.20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8,695.93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2,714.55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86,753.95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5,960.6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02,839.14 万元。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8,935.1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96,372.51 万元，增值额为 1,177,437.38 万元，增值率为 39.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0,239.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70,121.96 万元，减值额为 117.24 万元，减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69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26,250.55 万元，增值额为 1,177,554.62 万元，增值率为 87.3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632,516.40	632,516.4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2,386,418.73	3,563,856.11	1,177,437.38	49.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93,849.18	3,372,514.10	1,178,664.92	53.7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822.94	3,545.51	-1,277.43	-26.4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5.76	105.65	49.89	89.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87,690.85	187,690.8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018,935.13	4,196,372.51	1,177,437.38	39.00
三、流动负债	12	811,758.34	811,641.10	-117.24	-0.0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858,480.86	858,480.86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1,670,239.20	1,670,121.96	-117.24	-0.01
净资产	15	1,348,695.93	2,526,250.55	1,177,554.62	87.3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
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
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之一简介

企业名称：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凫山南路 94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佰亿零叁仟玖佰捌拾陆万零肆佰零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6122374N

A 股代码: 600188.SH

港股代码: 1171.HK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煤炭开采; 公共铁路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港口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餐饮服务; 住宿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热力生产和供应; 检验检测服务;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施工;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矿山机械制造; 矿山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通用设备修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木材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煤炭及制品销售; 涂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石油制品销售 (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金属矿石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游览景区管理;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计量技术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针纺织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耐火材料生产; 耐火材料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防火封堵材料生产; 防火封堵材料销售; 电

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之二简介

企业名称：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淄博市淄川区淄矿路 133 号

法定代表人：黄书翔

注册资本：63,197.2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08130A

成立日期：1992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发电、汽油、柴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泥、硫化铁、水泥制品、煤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粉煤灰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受托开展广播电视网络维修、管理，矿山机电设备维修，自备铁路运输，煤炭洗选、加工；工程测量，供热、供水，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不含道路运输），焦炭、钢材、铝材、建材、铁矿石、铁矿粉销售；设备租赁、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泽路 3369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黄书翔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7E2WGU8C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企业总部管理；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由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货币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由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方式新增出资 438,100.00 万元，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方式新增出资 27,900.00 万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股权方式新增出资 12,800.00 万元，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以股权方式新增出资 1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100.00	89.62	股权、货币
2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0	5.58	股权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	2.56	股权
4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11,200.00	2.24	股权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25 年 2 月 19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新矿集团出资方式由股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即：由“以所持水帘洞煤炭公司的 85%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74,764.82 万元作为对价取得西北矿业的 2.56%股权”变更为“新矿集团以货币 74,764.82 万元对西北矿业出资，取得西北矿业 2.56%股权”，并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出资；确认淄矿集团对西北矿业设立时的 1 亿元货币出资已实缴，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针对上述决议，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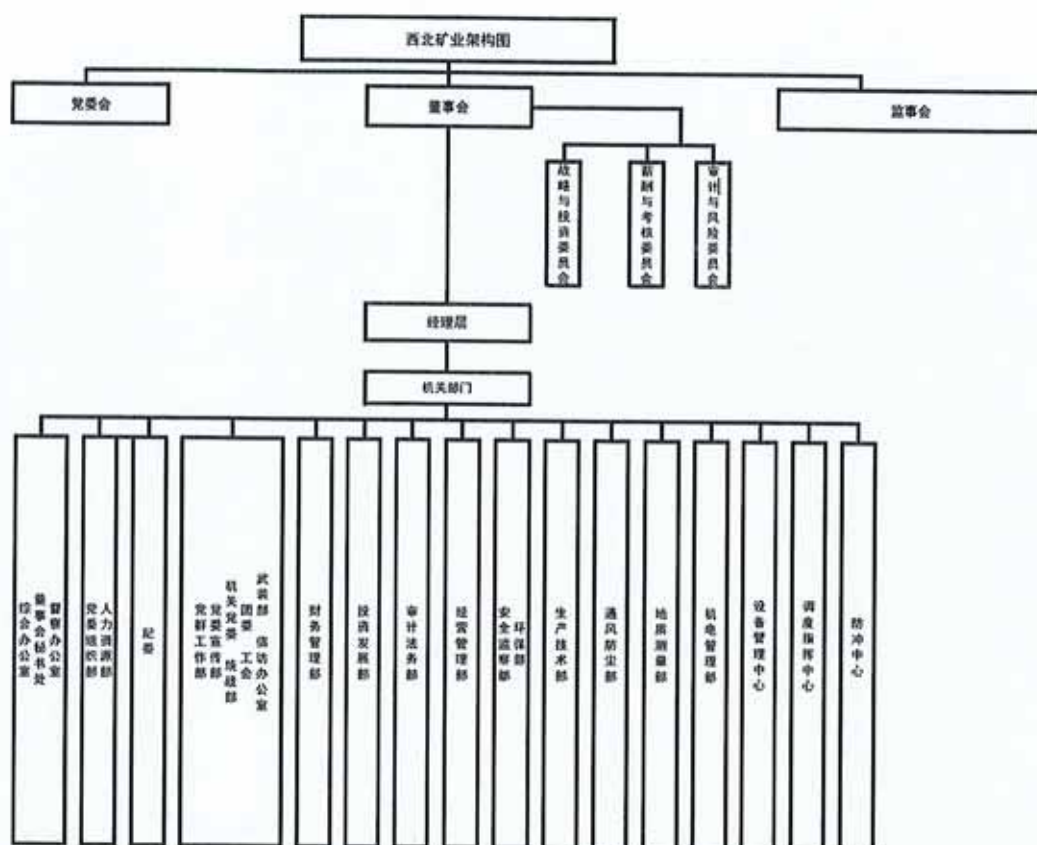
上述变更完成后，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100.00	89.62	股权、货币
2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0	5.58	股权
3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	2.56	货币
4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11,200.00	2.24	股权
合计		500,000.00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4,296,696.39	4,387,377.12	4,327,858.26	5,342,714.55
负债总计	3,644,665.26	3,279,351.79	3,064,271.33	3,686,753.95
所有者权益	652,031.12	1,108,025.33	1,263,586.94	1,655,960.60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5,612.42	620,172.43	881,992.86	1,002,839.1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0.00	2,205,132.98	2,677,163.65	3,018,935.13
负债总计	0.00	1,385,007.49	1,534,157.76	1,670,239.20
所有者权益	0.00	820,125.49	1,143,005.89	1,348,695.93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716,991.43	1,955,175.89	1,591,818.87	1,578,053.23
利润总额	609,047.73	560,275.68	327,120.19	181,274.27
净利润	494,315.30	466,128.31	226,575.60	147,408.88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401.52	339,265.31	142,005.89	122,905.94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0.00	16,299.16	16,299.06	13,948.47
利润总额	0.00	62,712.79	257,657.98	242,117.02
净利润	0.00	62,568.57	239,082.33	242,117.02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6021 号）。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山东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此事项，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第 34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备考模拟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8,935.13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0,239.20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348,695.93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2,714.55 万元，合并口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86,753.95 万元，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55,960.6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02,839.14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设备类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设备类资产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 105 项，主要为液压支架，于 2020 年投入使用，评估基准日所有设备正常使用。

(2)车辆

车辆共 19 辆，主要为救护车、小型普通客车等，于 2009 年至 2022 年投入使用，评估基准日所有车辆均正常使用中。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 647 项，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相机等，于 2001 年至 2024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评估基准日所有设备均正常使用中。

2.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3,241,253,320.29 元，核算内容为 9 家全资子公司、9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02,761,495.87 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1,938,491,824.42 元。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元)	账面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经营 情况
1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34,610,530.37	834,610,530.37		正常
2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正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投资金额 (元)	账面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经营 情况
3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60.00%	1,083,280,880.00	1,083,280,880.00	455,974,883.92	正常
4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00%	847,865,486.82	847,865,486.82	13,895,717.93	正常
5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8,008,432.52	38,008,432.52		正常
6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88,327,220.58	1,588,327,220.58		正常
7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55.00%	890,978,601.86	890,978,601.86		正常
8	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76,797,675.53	176,797,675.53		正常
9	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78,953,700.00	55,089,791.12		正常
10	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90,867,533.60	90,867,533.60		正常
11	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24,985,761.29	24,985,761.29		正常
12	蚂蚁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正常
13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51.00%	454,869,266.72	454,869,266.72		正常
14	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32,498,773.82	732,498,773.82	155,403,633.84	正常
15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51.00%	878,931,276.80	878,931,276.80		正常
16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35.00%	287,468,104.91	287,468,104.91	181,769,326.99	正常
17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040,750,645.26	5,040,750,645.26		正常
18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714,873,339.09	5,714,873,339.09		正常
19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55.00%	4,495,050,000.00	4,495,050,000.00	495,717,933.19	正常
合计			23,265,117,229.17	23,241,253,320.29	1,302,761,495.87	

3.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及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为 WPS+云办公套装软件、中望 CAD 平台软件 V2024 等软件，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取得，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2)无形资产-专利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15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和实用新型

专利 10 项，均为账外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或与其他单位共同研发取得，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针对上述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单独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类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1.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6021 号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

2.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委托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 (万元)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公司	长武县高家堡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2号	103,846.02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邵寨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3号	94,410.08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五举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4号	198,811.04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杨家坪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5号	164,029.76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公司	长武县亭南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6号	260,551.60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杨家村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7号	213,929.03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子长县永明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8号	46,305.68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9号	135,845.57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	折现现金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0	62,856.79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 (万元)
业有限公司	公司采矿权	流量法	号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油房壕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1号	546,511.29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高勒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2号	950,970.07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刘园子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3号	80,668.49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4号	415,949.93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5号	218,599.85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上述矿业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二)价值类型选择的理由

本次评估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要求评估结果公允、公正，并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各方会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结合资产评估目的、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以及评估结论的适用范围，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4]第 34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709号修订);
1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5.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产权[2006]274号);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发布、第 666、691 号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发布、第 65 号修订);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四次修正);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
27.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
28.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2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1.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鲁

国资产权[2023]4号);

32.《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省属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鲁国资产权[2023]5号);

33.《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鲁国资[2020]2号);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2019]709号第四次修订);

35.《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后颁布);

3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1994年第152号令);

37.《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0号令,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38.《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39.《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40.《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41.《<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

42.《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1999]205号文印发);

43.《矿产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4年3月1日第23号令);

44.《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45.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20.《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2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2.不动产权证;
- 3.采矿许可证;

- 4.勘查许可证;
- 5.专利证书;
- 6.商标注册证;
- 7.软件著作权证书;
- 8.机动车行驶证;
- 9.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陕西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陕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3)》、《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
- 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6.《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的通知(内建工[2017]558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届)》的通知(内建工[2017]611 号)、《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NM3-101-2017)、《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NM3-102<01-12>-2017);
- 7.《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2015)、《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除税基价)、《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15 除税基价);

8. 《长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工作成果的通知》(长政发【2024】2号);
9. 《长武县城镇基准地价制订和更新调整技术报告》;
10. 《长武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2024年9月3日发);
11.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12.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文件);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发〔2019〕17号);
14. 《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
15. 《子长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子政发(2024)23号);
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3〕144号);
17.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淄博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函〔2022〕20号);
18. 2019年7月26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19.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淄政发〔2023〕5号);
2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1号);

2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3]55号);

23.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具体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4.《甘肃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5.咸阳市信息价(2024年11月);

26.延安市信息价(2024年11月);

27.平凉市信息价(2024年11月);

28.朔州市信息价(2024年11月);

29.淄博市信息价(2024年11月);

30.鄂尔多斯市信息价(2024年11月);

3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3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33.《关于规范环境监测与评估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6]1493号);

34.《关于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税法〔2017〕40号);

35.《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23〕7号);

36.《关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征收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发〔2012〕77号);

37.《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机械计(1995)1041号);

3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4年);

39.企业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40.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41.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4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4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4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6.《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678号)。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8.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高家堡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2号);

1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3号);

1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五举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4号);

1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武县杨家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5号);

1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亭南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6号);

1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7号);

1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子长县永明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8号);

16.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9号);

17.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0号);

1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1号);

1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2号);

20.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4号);

2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探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5号）；

22.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刘园子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3号）；

2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审计。被评估单位的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未采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成立于2021年，系山东能源集团按照“一个区域一个管理主体、一个投资主体”原则，整合旗下淄矿集团、龙矿集团、新矿集团、肥城煤业、临矿集团5家非上市公司单位区域产业资源成立的。被评估单位作为山东能源集团在西部投资兴业的区域总部，主要承担陕西、山西、甘肃、内蒙古（部分区域）产业投资、管理、关系协调的主体职能，全面履行区域内“六大产业”协同管理、项目投融资、技术研发储备、人才培养引进等责任。被评估单位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未来公司利润主要依赖于被投资公司的营业状况。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共有19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包括9家全资股权投资、9家控股股权投资和1家参股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均已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整体评估，对子公司的整体评估

已体现了被评估单位所投资企业投入产出的时间价值，故本次对被评估单位不再采用收益法评估。

未采用市场法的理由：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并购案例较少，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主要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通过查阅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实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实，未发现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4)预付款项,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对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查阅。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款项可能收到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价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未发现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到相应货物或服务的款项,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核实了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纳税申报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对除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外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对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然后根据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内部合作经营协议》计算得出归属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参股 35%)及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股 20%)的部分股权价值。

3.设备类资产固定资产

根据机器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成本的确定

A.对于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等。同时,

"财税[2008]170号"文件、"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根据设备生产厂商与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能否集装箱、散装)、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B.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成本。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C.对于电子设备,以基准日的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电子设备购置价/1.13

①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专用设备、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对于车辆,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或:年限法成新率=(强制报废年限-已使用年限)/强制报废年限 $\times$ 100%

里程法成新率=(引导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引导报废里程 $\times$ 100%

或:里程法成新率=(强制报废里程-已行驶里程)/强制报废里程 $\times$ 100%

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即: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里程法成新率)

根据现场观察确定车辆的观察法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50%+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50%

C.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①电子设备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的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 车辆

A.搜集交易实例

拥有大量车辆交易实例资料，是运用市场法估价的先决条件，因此，评估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尽可能多地搜集车辆交易实例。

B.选取可比实例

根据估价对象状况和估价目的，从搜集的交易实例中选取三个可比实例，选取的可比实例应符合下列要求：

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类似；

成交日期与估价时点接近；

成交价格为正常价格或可修正为正常价格；

价格类型相同。

C.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选取可比实例后，对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进行换算处理，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D.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E.进行交易时间修正

排除交易行为中的交易时间所造成的可比实例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实例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F.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应将可比实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的价格。

个别因素修正的具体内容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确定。进行个别因素修正时，应将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的个别因素逐项进行比较，找出由于个别因素优劣所造成的价格差异，进行调整。

G. 求出比准价格

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和个别因素的修正，采用百分率法，是将可比实例与估价对象车辆在某一方面的差异折算为价格差异的百分率来修正可比实例价格的方法。

选取的多个可比实例的价格经过上述各种修正之后，得到比准价格。

计算公式：待估车辆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评估基准日交易时间/参照物交易时间×待估车辆个别因素值/参照物车辆个别因素值。

H. 计算车辆评估值

根据计算出的比准价格，采用合适的数学方法求出车辆的评估值。

4.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专利

经核实，企业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在企业生产经营中仅简单应用，并未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或节约成本，不适用收益法；同时，市场上无类似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转让案例可供参考，不适用市场法。经与企业沟通，企业未专门投入相关成本费用进行研发，本次评估对于专利以申请专利发生的相关代理费、申请费、审查费等进行评估。同时，对于共有产权专利，按各专利权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

有的专利权价值。

5.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非流动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并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函证。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4 年 12 月 1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组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点以及时间计划，拟定了具体的评估工作方案，组建评估团队。同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拟定评估所需资料清单及申报表格。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

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完成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三)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续使用；

(四)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

(六)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九)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十一)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十二)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十三)假设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矿业权设定的生产方式、建设期、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十四)假设未来年度企业煤矿产品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

(十五)本次评估以采矿许可证内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为基础,预测期内采矿许可证期限届满后,假设采矿许可证可以顺利无偿延续,直至评估计算年限届满;

(十六)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康格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基于各项测算指标显示企业能够满足高新企业认定标准的前提下，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质，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十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双欣煤矿为单面开采，根据被评估单位生产计划，预计 2026 年开始实施“一井两面”开采。假设双欣煤矿能按企业预期于 2026 年实现双面开采，双采后各项成本费用可按企业预测数据发生；

(十八)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的三方股东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乙方）、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内部合作经营协议》，三方约定：甲方向标的公司收取约定的固定股权收益，经营管理由乙、丙双方共同主导负责，甲方不参与具体工作，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以煤矿实际销量及动用储量为前提条件，从实际复产之日起开始算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甲方依据不同煤价标准从标的公司收取固定股权收益。本次评估假设前述经营协议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不再延续。

(十九)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世林化工分公司在巴彦高勒煤矿服务年限到期后不再经营；

(二十)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乌审旗白河水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专用管网及附属设施，假设合同到期后，双方按照目前租金水平持续签订租赁合同，直至被评估单位运营期末。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

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8,905.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96,372.51 万元，增值额为 1,177,437.38 万元，增值率为 39.0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70,239.2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70,121.96 万元，减值额为 117.24 万元，减值率为 0.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8,695.93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26,250.55 万元，增值额为 1,177,554.62 万元，增值率为 87.31%。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632,516.40	632,516.40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2,386,418.73	3,563,856.11	1,177,437.38	49.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193,849.18	3,372,514.10	1,178,664.92	53.73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4,822.94	3,545.51	-1,277.43	-26.49
在建工程	6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55.76	105.65	49.89	89.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87,690.85	187,690.8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3,018,935.13	4,196,372.51	1,177,437.38	39.00
三、流动负债	12	811,758.34	811,641.10	-117.24	-0.01
四、非流动负债	13	858,480.86	858,480.86	0.00	0.00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14	1,670,239.20	1,670,121.96	-117.24	-0.01
净资产	15	1,348,695.93	2,526,250.55	1,177,554.62	87.31

根据上述评估，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2,526,250.55 万元。

由于客观条件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6021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为备考模拟财务报表，其编制基础、方法和假设如下：

1.编制基础

(1)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设立，2022 年 5 月 16 日投资者实际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 22,800 万元为货币出资，其余 477,200 万元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出资，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该部分注册资本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既已实缴完成，其中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款，实缴前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3)2024 年 7 月本公司与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本公司以 449,50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的 55%股权。截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华能天峻相关资产、财务、经营管理权的交接手续，2024 年 8 月 26 日华能天峻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控制子公司，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并表期间是 8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4)除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为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之外，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均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本公司取得其他公司的股权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各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假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所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各公司各自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及折旧、摊销。

(5)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份之前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4 年 7 月因山东能源集团内部业务版块整合，本公司将所持康格能源 51%的股权转让给新汶矿业集团舟锦责任公司，康格能源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因康格能源不在本次股权收购范围内，不再纳入本公司模拟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即视其在报告期初已不在合并范围内，仅在 2024 年 8 月 1 月至 11 月 30 日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通过权益法核算对其 49%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6)本公司因内部业务版块整合，根据《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将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股（产）权剥离的决议》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将子公司山西忻州原平龙矿盘道煤业有限公司、淄博矿业集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偿剥离划转，计划将子公司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方大杭萧钢构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安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协议作价转让，分公司山东煤炭技术学院、持股 24.2574%的联营企业山能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原无偿划转协议终止实施。截至本模拟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公司已经完成实际的股权交割工作。为了在报告期内更好的反映本公司剥离划转上述公司股权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本公司注销或划转上述

公司股权交易于报告期初 2021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本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和确认上述公司的股权，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亦不再确认和计量对上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7)基于上述内部重组需求，在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假设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持续经营

本集团现金流量稳定，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能够获取生产经营的财务资源支持，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本财务报表。

(三)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矿业权由委托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如下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 (万元)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武县高家堡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2 号	103,846.02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邵寨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3 号	94,410.08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五举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4 号	198,811.04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杨家坪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5 号	164,029.76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武县亭南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6 号	260,551.60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杨家村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7 号	213,929.03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子长县永明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 [2025]1008 号	46,305.68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名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方法	矿权报告号	矿业权估值 (万元)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09号	135,845.57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0号	62,856.79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油房壕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1号	546,511.29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高勒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2号	950,970.07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刘园子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3号	80,668.49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4号	415,949.93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中企华矿评报字[2025]1015号	218,599.85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与矿业权评估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矿业权评估方法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未经矿业权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和备案。经核实各矿业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本评估报告涉及的上述矿业权价值直接引用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论。欲了解矿业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请仔细阅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矿业权报告。

(四)矿业权特殊事项

1.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14 宗矿业权,其中:采矿权 12 宗,对应 9 座生产矿井,2 座在建矿井,1 座尚未复工的矿井;探矿权 2 宗,对应 2 座拟建矿井。上述 14 宗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分为以下 4 种类型(部分矿业权同时属于两种类型):

序号	有偿处置类型	矿山名称/勘查项目名称
----	--------	-------------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有偿处置类型	矿山名称/勘查项目名称
1	已全部有偿处置	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邵寨煤矿
		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五举煤矿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
2	存在新增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坊壕煤矿
3	现有资料难以判断有偿处置情况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公司长武县亭南煤矿
		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子长县永明煤矿
4	由于历史原因难以判断有偿处置情况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坊壕煤矿
		陕西正通煤业有限公司长武县高家堡煤矿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武县杨家坪煤矿
		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刘园子煤矿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针对上表的第 2、3、4 种情形，本次评估处理方式如下：

(1) 存在新增未完成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情况的矿业权

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和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坊壕煤矿的采矿权存在新增未完成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陕西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煤炭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估算了未来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列入相应的成本项目。

(2) 根据现有资料或由于历史原因难以判断有偿处置情况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亭南煤矿和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子长县永明煤矿的采矿权根据现有资料难以判断有偿处置情况，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坊壕煤矿、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高家堡煤矿、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武县杨家坪煤矿和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刘园子煤矿的采矿权、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和甘肃省环县沙井子矿区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的探矿权由于历史原因难以判断有偿处置情况。本次评估将评估基准日内保有资源储量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未考虑评估计算期内可能需要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若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如相关主管部门基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对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已动用的资源储量及本次交易对应资源储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关采矿权评估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且被征收出让收益金额亦未在本次交易相关报告中体现，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交易双方签订的《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中的约定方式为准。

2. 涉及以落实转化项目配置煤炭资源的采矿权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采矿权、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坊壕煤矿采矿权及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采矿权历史上涉及以落实转化项目配置煤炭资源、并在有偿处置时扣减转化项目的配置资源储量对应的出让收益。本次评估将上述转化项目的配置资源储量全部纳入评估范围，未考虑该部分资源未来年度可能需缴纳出让收益金。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承诺函

做出如下承诺：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因该等转化项目未落实或未全部落实到位等原因，就转化项目配置的资源储量向西北矿业及其下属公司征收出让收益、收回配置的资源量或追究其他责任，且前述义务未在本次交易相关报告中体现，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交易双方签订的《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中的约定方式为准。

3.矿产资源压覆问题

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亭南煤矿、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武县高家堡煤矿存在资源压覆情况，尚未与矿产资源压覆方商定补偿方案，后续补偿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评估过程中对上述压覆资源量已做扣减，未考虑经济补偿。针对上述情况，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协议中约定：未来因该部分资源压覆取得补偿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的约定方式为准。

4.天峻能源探矿权续期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峻能源所持有的马福川井田探矿权、毛家川井田探矿权均为第 5 次保留，尚未完成探转采手续，经与天峻能源沟通，预计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探转采工作。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最多可以办理 3 次保留，每次保留期限为 5 年。探矿权保留次数均达到最高保留次数，如无法在核发有效期内转采，未来能否延续或继续保留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情况，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1)如马福川井田探矿权、毛家川井田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因不满足办理探转采条件或办理探矿权保留条件，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后被核减勘查区域面积、导致天峻能源受到损失的，则

届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2)如马福川井田探矿权、毛家川井田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到期后因不满足办理探转采条件、办理探矿权保留或延续手续条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不予续期或收回探矿权导致探矿权消灭的,则届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以交易双方签订的《矿业权相关事项承诺函》中的约定方式为准。

5.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资源压覆问题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井田范围内受到矿井开采沉降影响的地面建(构)筑物主要有:邵寨镇及城镇规划区、东坪村、干槐树村、东郭村、三联村、三坡村、新民村。除上述外,无其他工程压覆。截至目前,矿井东部一盘区和二盘区内牵扯到的干槐树村香盘社、东郭村阴面社和新民村南沟岭社已全部搬迁完成。邵寨镇及规划区、其他干槐树村、东郭村、三联村、三坡村等地面建筑尚未搬迁。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除邵寨镇及城镇规划区煤柱留设 924.04 万吨,其他村庄进行搬迁,不留设煤柱。根据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矿井压煤搬迁情况的说明》,后期计划对二盘区西翼北部(原四盘区北部)进行压煤搬迁,预计搬迁费用总计 29,046 万元,搬迁时间预计为 2030 年至 2032 年,本次矿权及整体收益法评估根据上述计划考虑了村庄搬迁费用支出,未来村庄搬迁费用支出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6.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尚处于达产过渡期,本次评估矿山达产时间根据企业经营规划及排产计划确定,如不能按期达到核定产能,则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7.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村庄压覆问题

矿区设计开采范围内涉及杨庄小区、农机站小区、场直小区、新庄小区及零星民房等建设物压覆,开采方案设计村庄进行搬迁不留煤柱,本次评估也未扣除上述建筑物压覆煤量,同时,根据企业出具的

村庄压覆补偿初步预算金额考虑了相应的搬迁费用，该费用未来实际发生最终金额可能与预算金额会有一定差异。

8.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武县杨家坪煤矿采矿权评估值引用问题

本评估报告引用的《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长武县杨家坪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开采煤层埋深 1000m 以浅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值，不包含矿井后期开采煤层埋深 1000m~1200m 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值。矿业权评估报告在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了开采煤层埋深 1000m~1200m 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本次对于采矿权评估时引用了矿业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对应的开采煤层埋深 1000m 以浅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值以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的开采煤层埋深 1000m~1200m 资源储量对应的采矿权价值，即：采矿权评估值包含开采煤层埋深 1000m 以浅和 1000m~1200m 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值。

9.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武亭南煤矿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依据问题

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主要依据 2010 年 10 月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六队编制的《陕西省彬长矿区亭南煤矿(整合区)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在此报告基础上提交的《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武县亭南煤矿 2023 年储量年度报告》、2022 年 11 月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武县亭南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变更)》、以及“陕自然资矿保函[2024]26 号”和“陕自然资矿保函[2024]945 号”文批复的压覆资源量、采矿权人估算的亭口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禁采区压覆资源量。在本评估报告提交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矿山提交新的储量核实报告并评审备案、提交新的设计资料，委托方应及时委托我公司对评估结论进

行修正。

10.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露天开采部分评估处理情况

根据“蹬空煤层回收论证报告”，1-2 煤、2-1 下、2-2 上煤层及 3-1 煤层为露天开采煤层，在井工开采完毕后进行回收利用，本次评估依据“蹬空煤层回收论证报告”的技术、经济指标，经测算，其现金流为负，鉴于上述 4 层煤露天开采不经济，本次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测算时，未将该部分现金流计入评估结论，对采矿权-露天开采煤层评估为 0；在整体收益法评估中亦未考虑该部分现金流。

11.根据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巴彦高勒煤矿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开采至二水平后产量开始递减，本次评估参照设计对未来年度排产计划进行了调整，如未来年度实际生产计划与本次评估不一致，则本次评估需做相应调整。

12.天竣公司生产能力相关问题

(1)刘园子矿区

目前，刘园子矿山采矿许可证载明和核定生产能力同为 90 万吨/年，根据甘肃省能源局“关于沙井子矿区总体规划修编情况的复函”（甘能函[2025]30 号），刘园子煤矿规划生产能力修编为 180 万吨/年，总规修编已取得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初审，并计划上报矿区总规修编环评报告请示，力争 2025 年 6 月取得国家批复。矿区根据上述总规编制了 180 万吨/年生产能力“采选可研报告”，本次评估生产能力依据总规修编和可研设计确定为 180 万吨/年。

(2)马福川矿权

沙井子矿区总体规划 2010 年 7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0〕1912 号文进行了批复，其中马福川矿井规划能力 500 万吨/年。目前，总规(修编稿)中规划马福川煤矿产能 800 万吨。鉴于总规

(修编稿)已通过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初审,“可研报告”经分析和比较,推荐马福川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吨/年,常规产能 560 万吨/年,本次评估依据“可研报告”确定建设能力 800 万吨,常规产能 560 万吨/年,应急产能 240 万吨/年。未来应急生产情况难以预测,本次未来正常生产年限生产能力按常规产能进行 560 万吨/年进行选取。

(3) 毛家川矿区

沙井子矿区总体规划 2010 年 7 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0〕1912 号文进行了批复,其中毛家川矿井规划能力 500 万吨/年。目前,总规(修编稿)中规划毛家川煤矿产能 700 万吨。鉴于总规(修编稿)已通过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初审,“可研报告”经分析和比较,推荐马家川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700 万吨/年,常规产能 490 万吨/年,本次评估依据“可研报告”确定建设能力 700 万吨,常规产能 490 万吨/年,应急产能 210 万吨/年。未来应急生产情况难以预测,本次未来正常生产年限生产能力按常规产能进行 490 万吨/年进行选取。

(五)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六) 勘查局限性

1. 评估基准日,对于评估范围内各家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时涉及的管道、管沟、井巷工程等地下隐蔽工程,由于工程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施工合同、决算报表、结算书等资料,核实各资产存在性、技术状态及其权属。

2. 由于矿山企业勘查的局限性,评估人员无法对井下设备逐一进行

核实，主要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盘点表、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设备管理台账等资料对井下设备的存在性、权属及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七)被评估单位及各子公司特殊事项说明

1. 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1) 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19 辆，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其中 14 辆证载权利人为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 辆证载权利人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余 4 辆车辆证载权利人为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对于权属不符车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权属说明，该部分车辆为集团内单位无偿划转或调拨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承诺上述车辆为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15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3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为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其余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针对上述无形资产，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类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共有产权专利权，按证载权利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专利权价值。

2. 子公司-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92 项，建筑面积共计 210,153.84 平方米，其中 62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 191,383.51 平方米；其余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 18,770.33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承诺，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20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3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其余 17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176 项，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8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为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其余 148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类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共有产权软件著作权和

专利权，按证载权利人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价值。

(3)固定资产待报废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113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23,255,674.96 元，账面净值 96,682.24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69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5,391,238.14 元，账面净值 2,293.65 元。本次评估对于待报废设备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4)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4 项闲置，账面原值 87,142,849.67 元，账面净值 9,598,556.02 元。本次评估对于闲置设备正常进行评估。

(5)2025 年 1 月 21 日，陕西正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金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子公司-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52 项，建筑面积合计 92,751.66 m²。其中，29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84,964.47 m²，证载权利人为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其余 23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申报建筑面积为 7,787.19 m²。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报告、入账凭证等评估资料，同时，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14 辆，其中 5 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剩余 9 辆主要为厂区用垃圾车、洗扫车、自卸汽车等，因不需上路行驶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对此，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车辆购买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评估范围内车辆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36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34 项证载权利人均均为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或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2 项证载权利人为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共有产权专利，甘肃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共有产权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证书，著作权人均均为华能灵台邵寨煤业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曾用名)。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共有产权专利权，按证载权利人人均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专利权价值。

(4)固定资产闲置、待报废等非正常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 2 项闲置，账面原值 847,832.34 元，账面净值 724,190.13 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716 项备用，账面

原值 360,953,774.89 元，账面净值 245,141,505.57 元；14 项闲置，账面原值 3,742,693.80 元，账面净值 1,911,102.67 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45 项备用，账面原值 716,634.14 元，账面净值 259,825.41 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有 3 项不再使用，账面原值 26,167.92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对于闲置、备用的固定资产，本次正常进行评估；对于不再使用的软件，因其已无可回收价值，本次评估为零。

4. 子公司-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

(1) 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8 项，建筑面积合计 117,889.83 m²，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报告、入账凭证等评估资料，同时，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7 辆，其中 4 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另外 3 辆主要为厂区用运输车、洒水车、洗扫车等，因不需上路行驶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对此，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车辆购买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评估范围内车辆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 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为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为平凉五举煤业有限公司。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4)采矿权抵押情况

2022 年 12 月 11 日，被评估单位与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五举煤业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申请贷款 18 亿元，用于甘肃华亭矿区五举煤矿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至。被评估单位以其拥有的五举煤矿采矿权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子公司-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1 项固定资产清理，为 20 台待报废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92,360.00 元，账面净值 4,618.00 元，本次评估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3 项闲置，账面原值 16,897.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本次对闲置设备正常进行评估。

(2)在建工程中的矿山生产救护楼被评估单位 2013 年年底建设，主体完工后未在开工建设，评估基准日，完工进度为 70%，处于停工状态。本次评估已考虑停工时间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6.子公司-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81 项，建筑面积共计 125,386.31 平方米，其中 22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 79,603.39 平方米，其余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 45,782.92 平方米(详见评估明细表)，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承诺，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1 项,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7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6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11 项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8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76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4 项发明专利、61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6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为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类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共有产权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按证载权利人人数的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价值。

(3)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37 项闲置,账面原

值 6,148,485.17 元，账面净值 197,604.80 元，本次评估对闲置设备正常进行了评估。

7.子公司-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42 项，建筑面积共计 57,160.57 m²，其中 28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计 54,231.65 m²；14 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共计 2,928.92 m²。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报告、大额发票及入账凭证等评估资料，同时，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19 辆，其中 9 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剩余 10 辆主要为厂区用搅拌车、洒水车、吸尘车等，因不需上路行驶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对此，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车辆购买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评估范围内车辆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账外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包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井巷工程，以及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井巷工程共 17 项，包括采区管子道、采区

辅助运输大巷、采区胶带运输大巷、采区回风大巷等，具体明细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②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60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1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9 项，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注册证书，其中 3 项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另外 6 项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自然人共同研发申请取得。

对于上述共有产权软件著作权，被评估单位与各产权共有人已共同出具情况说明，各自然人产权人声明授权相应软件著作权由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使用并维护，产生的收益归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所有，与其他产权人无关，承诺共有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对于账外资产进行了评估。

(4)固定资产待报废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有 1 项大门已拆除，本次评估为零；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352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56,634,345.46 元，账面净值 0.00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25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656,212.71 元，账面净值 0.00 元。本次评估对于待报废设备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8.子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 项，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合计 4,613.38 平方米,该建筑面积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评估人员进行核实,产权持有单位已出具说明,承诺未办证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争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11 辆,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前身)。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共 1 项,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注册人为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2 项软件著作权证载权利人为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其余 5 项证载权利人为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与他人共同所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37 项,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 项和外观设计 1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证载权利人为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或山东博选矿物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其余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载权利人

为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

针对上述无形资产，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类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共有产权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按证载权利人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价值。

(4)评估基准日后固定资产转让情况

2025 年 1 月，陕西博选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签订《销售合同》，将房屋建筑物转让给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葛亭煤矿，不含税转让价款为 5,225,661.30 元。本次评估按照转让价款确认评估值。

9.子公司-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淄矿集团公司岱字〔2021〕97 号》文件，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 14 项是由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划转到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部分房屋在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时在建造完成后并未办理产权证，由于岱庄煤矿已停止开采，在划转到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登记。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资产划转协议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量结果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淄矿集团公司岱字〔2021〕97 号》文

件，纳入评估范围的 14 项房屋建筑物、18 项构筑物、448 项机器设备由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划转到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岱庄煤矿已停止开采，且与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未划转到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导致该部分资产依旧在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岱庄煤矿的土地上。山东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虽无偿使用该土地，但双方并未签订任何有效的合同或协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权属瑕疵对上述房屋建（构）筑物评估价值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持有待售资产中，5 项资产无法核实规格型号或无法获得原始启用日期，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对于无法核实规格型号或无法获得原始启用日期的按账面值列示。

(4)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 13 项处于闲置状态；构筑物中 3 项已拆除，13 项处于闲置状态，1 项处于待报废状态；226 项机器设备已停止使用，均处于闲置状态。具体情况详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本次评估对于已拆除资产评估为零，对于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评估，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评估。

(5)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中，1 项软件已不再使用，本次评估为零，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

10.子公司-淄博爱科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25 项，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25,062.72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施工合同、竣工决算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中，1项构筑物盘亏、7项机器设备待报废，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明细表。本次对于盘亏资产列示为零，对于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评估。

11.子公司-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5项，建筑面积共计20,604.50平方米，均未办理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承诺，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共8项，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专利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陕西万华煤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

(3)固定资产待报废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6项待报废，账面原值1,768,763.32元，账面净值1,006,941.91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87,741.91元。本次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

12.子公司-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30项，建筑面积共计16,881.13平方米，其中4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5,119.07平方米，其余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筑面积11,761.06平方

米(详见评估明细表),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权属承诺,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归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9 辆,其中 5 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剩余的 4 辆车为洒水车、自卸三轮汽车、清扫车、叉车等不需上路行驶的无牌车辆,不需要办理车辆行驶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账外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均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36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28 项,均为账外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其中 7 项发明专利、27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为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其余 1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证载权利人为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与他人共同所有。针对上述无形资产,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专利为其所有或与他人共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共有产权类无形资产,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账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对于共有产权专利权,按证

载权利人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专利权价值。

(4) 涉诉情况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永明煤矿存在 1 起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事实：2012 年 5 月 31 日，罗卫红与临矿集团签订《子长县永明煤矿资产转让及投资合作合同书》，罗卫红将永明煤矿中 4.59 亿元的资产转让给临矿集团，占煤矿总资产的 51%，罗卫红自留 4.41 亿元资产，占 49%。2013 年 3 月 25 日，罗卫红与临矿集团注册成立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投入煤矿资产 9 亿元，公司总资产 9.1 亿元。2016 年，罗卫红之兄罗二小与案外人张毅之间发生借款纠纷，张毅将罗二小和永明煤矿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陕西省子长市人民法院。2017 年 8 月 10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 0623 民初 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罗二小偿还张毅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永明煤矿在罗卫红 49% 股份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7 月 10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划拨永明煤矿账户存款 800 万元用于偿还张毅借款。2019 年，永明煤矿申诉成功，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2022 年 3 月 4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将 800 万元及利息执行回转给永明煤矿。

诉讼请求：罗卫红请求永明煤矿返还 800 万元及利息 612809.72 元（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请求永明煤矿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永明煤矿认为罗卫红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罗卫红的诉讼请求。

案件主要进展：①一审判决：2023 年 3 月 21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立案；2023 年 9 月 28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623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永明煤矿支付罗卫红 4220276.76 元及利息。② 上诉与二审裁定：罗卫红和永明煤矿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5 月 7 日，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陕 06 民终 300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子长市人民法院重审。③ 重审一审判决：2024 年 9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1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公开开庭审理，2024 年 11 月 29 日，子长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陕 0623 民初 8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永明煤矿返还罗卫红 800 万元及利息 612809.72 元（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并支付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 800 万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目前，永明煤矿不服重审一审判决，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上诉状，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子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陕 0623 民初 864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罗卫红的诉讼请求，并要求一、二审诉讼费由罗卫红承担。

对于上述涉诉事项，被评估单位已根据重审一审判决确认了预计负债，本次评估对于预计负债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5) 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19 项闲置，账面原值 14,536,636.16 元，账面净值 613,113.59 元。本次对闲置设备正常进行了评估。

(6) 股权质押事项

被评估单位股东陕西国金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永明煤矿 49% 的股权出质给陕西地矿巽顺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登记编号 61262320230005。质押期限：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2025年3月4日，陕西永明煤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乃录。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3.子公司-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范围内，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山西忻州原平龙矿盘道煤业有限公司款项 20,654.00 万元，评估基准日盘道煤业已闭矿，正在履行复垦义务待注销，处于资不抵债状态。经与企业沟通上述款项预计偿还计划，后续龙矿投资无偿将盘道煤业股权划转至溜矿集团，溜矿集团作为主管单位承担盘道煤业注销清算的费用，偿还应付龙矿投资款项，具体操作为盘道煤业、龙矿投资及溜矿集团签订三方抵账协议，龙矿投资应收盘道煤业的款项与应付溜矿集团的款项抵消。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上述股权划转尚未完成、抵账协议尚未签订，盘道煤业、龙矿投资及溜矿集团已共同出具情况说明。本次评估对龙矿投资应收盘道煤业的款项与应付溜矿集团的款项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14.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龙矿大恒煤业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58 项，建筑面积共计 90,372.33 平方米，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中，1 项房屋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本次对闲置房屋建筑物正常进行了评估。

15.子公司-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1)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70 项，均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38,137.84 平方米。被评估单位提供了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无证房屋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房屋的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测绘结果、图纸、施工合同、预决算书等资料，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用车辆共 12 辆，其中 7 辆车未办理行驶证，1 辆车证载权利人非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购置发票、权属承诺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车辆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产权问题。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 金额	案号	立案 (受 理) 时 间	案件状 态(所 处程 序)	案情简介	案件主要进展
1	保德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	(2023)晋 0931 字第 692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	一审阶段	主要事实：2015 年，根据双方战略合作需要，保德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利用望田煤业主井工广场地独资建设原煤洗选加工厂，专门为望田煤业进行原煤洗选加工服务。洗煤厂 2015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5 年 12 月份建成投入运行。近年来，随着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加大执法力度，要求煤矿企业储煤场地必须建设封闭式储煤棚。2019 年，望田煤业与保德裕	该案法院与 2023 年 7 月 27 日电子送达起诉书与开庭调解传票，望田煤业对该案件不予调解，随即法官与 2023 年 7 月 30 日送达法院正式开庭审理传票，案件将于 8 月 14 日开庭审理，等待判决。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山西神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保德县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封闭式储煤棚建设工程款 4,177,520 元；二.被告山西神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整体注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 金额	案号	立案 (受 理) 时 间	案件状 态(所 处程 序)	案情简介	案件主要进展
							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协商达成一致，由保德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负责在望田煤业洗精煤储存场地上建设封闭式储煤棚，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封闭式储煤棚建设协议书》，协议约定由保德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全额投资、设计、施工、建设，投资额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决算为准，同时约定作为保德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对洗煤成本、财务费用增加的补偿，望田煤业同意在一年期内通过提高洗煤单价增加洗煤费用的形式允许保德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回收 50% 的项目投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储煤棚建设工程款 400 万元。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达望田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以储煤棚工程款 4,177,520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按 2021 年 1 月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计算利息支付原告保德县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直至 4,177,520 元工程款付清为止；三.驳回原告保德县裕新发洗煤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二审维持一审判决。目前双方正在协商解决，企业账面尚未处理。

本次评估未考虑涉诉事项可能带来的资产或负债。

(4)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1 项软件停止使用。账面原值 30,000.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本次评估为零。

(5)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中，37 项房屋建筑物、15 项构筑物、1,271 项机器设备、22 项车辆、231 项电子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1 项电子设备、10 项井巷工程由于井下封闭，处于非正常状态，本次评估为零。具体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6)关于望田煤业历史年度停产的情况：望田煤业股东山西忻州神

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望田煤业的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受股东间法律纠纷影响，及各方股东对望田煤业经营管理、固定股权收益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影响，2022年5月，神达集团向望田煤业下达了《停产（停工）通知书》，通知望田煤业停止井下一切生产作业活动，则望田煤业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底停产。2023年10月，山西忻州神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乙方）、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内部合作经营协议》，三方约定：甲方向标的公司收取约定的固定股权收益，经营管理由乙、丙双方共同主导负责，甲方不参与具体工作，但享有知情权、监督权；以煤矿实际销量及动用储量为前提条件，从实际复产之日起开始算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甲方依据不同煤价标准从标的公司收取固定股权收益，与此相关的税费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剩余可分配收益由乙、丙方享有。本次评估假设前述经营协议到2026年12月31日终止不再延续，并根据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计算得出归属于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参股35%）及山西龙矿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参股20%）的部分股权价值。

16. 子公司-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1) 在建工程罚没问题

2013年，被评估单位油房壕矿井因项目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油房壕矿井工业广场，被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部门依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聚能能源进行了行政处罚。

2014年7月21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下发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土资源局罚没物品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复函》（东财国函字[2014]96号）文件，将聚能能源的罚没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没收资产范围为违法占地的地

上建(构)筑物,根据《没收非法所得财务清单》,涉及资产包括 110KV 变电站、职工食堂、公寓楼、救护队训练办公厅等,建筑面积合计 7,103 m²。

因聚能能源在收到罚没通知后,仍继续进行开工建设,截至评估基准日,违法占地的地上建(构)筑物的范围和建筑面积均大于《没收非法所得财务清单》所列示建(构)筑物范围和建筑面积。评估基准日,上述罚没资产主要在在建工程-土建工程核算,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上述罚没资产按审计后账面价值列示。

(2)油房壕煤矿用地情况

油房壕煤矿用地情况如下: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聚能能源占地共计 3 宗,面积合计 371,475 平方米;其中 2 宗未取得权属证书,进场路面积 49,508 平方米,运煤线及停车场面积 69,452 平方米,无证土地面积合计 118,960 平方米,聚能能源正在推进权属证书的办理。聚能能源未对上述未办证土地使用权进行申报,本次评估仅对已办证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3)抵押事项

2018 年 10 月,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出让其拥有的 395.27 万吨产能置换指标,产能指标价款为 54,263.98 万元。2020 年 3 月,双方签订《担保合同》,被评估单位将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设定抵押,为上述产能指标价款及利息提供担保。具体抵押物清单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设备盘亏、待报废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6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404,870.50 元,账面净值 4,523.94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523.94

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有 1 辆盘亏，账面原值 363,632.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1 辆车辆待报废，账面原值 174,760.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33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174,269.94 元、账面净值 520.19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20.19 元；有 1 项闲置，账面原值 5,9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本次对于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对于盘亏资产列示为零，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进行评估。

17. 子公司-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 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163 项，建筑面积合计 238,202.01 m²。其中，97 项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合计 187,789.79 m²，证载权利人均均为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其余 66 项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企业申报建筑面积为 50,412.22 m²。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报告、入账凭证等评估资料，同时，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 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0 宗，面积合计 1,831,191.34 m²，除 1 宗铁路土地使用权为临时占用村民林地外，其他 9 项均为出让土地。评估基准日，有 8 宗土地使用权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合

计 1,477,290.07 m²，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有 1 宗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 33,379.27 m²；另有 1 宗铁路土地使用权为临时占用村民林地，该宗土地为铁路用地，因压覆其他单位煤矿资源，且压覆储量及补偿标准一直未与相关单位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未能取得用地审批和土地使用权证。被评估单位已与土地所属村庄签订临时用地有偿使用合同，并已支付临时用地及附着物补偿款，企业申报面积为 320,522.00 m²。对此，被评估单位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土地使用权为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车辆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 29 辆，其中 19 辆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为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剩余 10 辆主要为厂区内用消防车、洒水车、自卸三轮汽车、洗扫车等，因不需上路行驶未办理车辆行驶证。对此，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车辆购买合同、发票、入账凭证等资料，经核实，评估范围内车辆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4)账外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包括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井巷工程，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井巷工程共 13 项，包括盘区辅运大巷、盘区回风大巷、盘区主运大巷等，具体明细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②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

标:

专利共 63 项, 其中 55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 包括 49 项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自有专利和 6 项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 另外 8 项专利为企业外购取得, 评估人员取得相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等资料。

商标共 1 项,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 注册人为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对于上述共有产权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 承诺上述共有产权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账外资产进行了评估, 对于共有产权专利权, 按证载权利人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专利权价值。

(5) 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评估基准日, 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两家参股单位, 其中对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吉尔特救援公司”)的投资,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出资 167.83 万元、2016 年 11 月出资 47.27 万元, 合计出资 215.10 万元, 实际出资比例 7.20%。

2022 年 4 月, 被评估单位向呼吉尔特救援公司发送《关于转让退出所持股份的函》, 因被评估单位作为一家国有企业, 对外投资需取得上级公司批准。被评估单位为积极响应旗委旗政府号召, 在没有取得上级公司(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的情况下, 按照旗委政府统一安排部署, 对呼吉尔特救援公司出资 215.10 万元。2022 年 3 月, 公司股东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专项国有资产产权清查清理活动, 对该出资未进行批复, 故被评估单位对呼吉尔特救援公司的出资需办理转让退出手续。被评估单位向呼

吉尔特救援公司发函，申请召开股东大会，就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退出事宜进行研究。截至评估基准日，呼吉尔特救援公司股东会尚未给出解决方案。

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对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按正常股权投资进行评估。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拟转让退出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6)固定资产拆除及待报废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有 948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90,871,155.11 元，账面净值 184,407.18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4,407.18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有 1 辆待报废，账面原值 124,876.11 元，账面净值 0.00 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有 182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1,644,684.36 元，账面净值 10,142.03 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专利有 6 项已不再使用，账面原值 9,112,000.00 元，账面净值 2,100,000.00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 项特许经营权已不再使用，账面原值 1800,000.00 元，账面净值 0.00 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专利有 2 项已失效，账面原值 103,883.50 元，账面净值 68,673.15 元。

本次对于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对于不再使用或已失效的无形资产评估为零。

18.子公司-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1)房产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 64 项，建筑面积合计 61,600.21 m²。其中，6 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合计 1,583.99 m²，证载权利人为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其余 58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

证,企业申报建筑面积为 60,016.22 m²。评估人员收集了相关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报告、入账凭证等评估资料,同时,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如发生权属纠纷由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未办证房产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现场实地测量申报,并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

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占用 2 宗土地,其中一宗为划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为“环国用(2011)字第 16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另外一宗环县环城镇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2)土地使用权办证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项,土地面积共计 185,389.07 m²,其中刘园子煤矿宗地已办理土地证,证载权利人为甘肃华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共计 181,782.39 m²;环县宗地因历史遗留问题原土地证已被收回,土地面积为 3,606.68 m²,对于土地权属瑕疵事项以及未来是否可以继续补办土地证等问题,被评估单位及当地国土局均未有明确承诺。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3)专利资产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共 25 项,其中 13 项已取得专利证书、2 项处于等年登印费阶段、10 项处于等待实审提案。评估范围内专利有 17 项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取得、4 项为合并吸收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取得(证载权利人为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已终止)、4 项为被评估单位与其他单位共同研发取得。

对于吸收合并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的专利权,评估人员取得了相关集团批复文件、吸收合并协议、股东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对于共有产权专利,甘肃华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上述共有产权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各方均有权将其应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因此产生的收益和成本由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对于共有产权专利权,按证载权利人人数平均分配考虑被评估单位享有的专利权价值。

(4)涉诉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天竣能源存在2起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①王佐怀诉天竣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主要事实: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原告”)与天竣能源(以下或简称“被告”)于2010年6月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被告位于环县沙井子矿区行政及生活基地住宅9#楼及配套土建工程进行建设施工,原告为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

诉讼请求:①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屋内装修款5,530,256.80元、电梯款656,000元、消防罚款50,000元、给水设施工程款23,599.10元(以上共计6,259,855.90元);②请求判决被告支付上述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1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9月11日的利息2,800,525.20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前述各款项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主要进展:该案件历经一审、二审、重审一审,2024年7月25日重审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天竣能源向王佐怀支付装饰装修工程折价补偿款3,829,164.74元,归还王佐怀垫付的消防罚款50,000元,归还王佐怀垫付的给水设施工程款20,000元。2024年8月12日,天竣能源

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针对上述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899,164.74 元，本次评估按审后预计负债金额确认评估值，未考虑上述案件未来实际判决情况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②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诉天竣公司托管合同纠纷案

主要事实：2020 年 1 月 4 日，天竣能源(以下简称“被告”)与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能”或“原告”)签订《刘园子煤矿安全生产整体托管合同》，由陕西中能负责刘园子煤矿除煤炭销售以外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进场完成交接后，陕西中能组织队伍先后开展了生产辅助系统运行、综采设备检修、巷道局部维修、51502 工作面两顺槽及切眼的掘进、51507 两顺槽掘进等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完成 51502 工作面设备安装，开始回采出煤。在托管期间由于陕西中能在队伍组建、安全管理、生产组织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导致矿井停工停产，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诉讼请求：①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②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前期工程各项费用人民币 38,091,496.73 元（以鉴定工程造价为准）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人民币 4,329,468.94 元；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托管费人民币 3,911,914.3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427,056.08 元；④依法判令被告因单方违法解除合同给原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计人民币 38,849,146.52 元；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主要进展：2024 年 6 月 28 日，天竣能源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甘肃省庆阳市环县人民法院处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开庭审理。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应收陕西中能垫付托管单位电费 etc 费用 2,342,342.94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付陕西中能设备材料款

796,990.00 元。被评估单位未针对涉诉请求确认相关预计负债，本次评估亦未考虑该涉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5)非正常状态资产情况

①存货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原材料中，包括柴油机润滑油、抗磨液压油等在内的 23 项油脂及乳化液已过期，账面价值 948,838.17 元，本次评估为零。

②固定资产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有 1 项白草湾房屋及地面附属物部分拆除。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车辆有 3 项闲置，账面原值 1,001,463.99 元，账面净值 65,247.04 元；1 项待报废，账面原值 97,408.50 元，账面净值 2,922.26 元。

本次对于待报废资产按照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对于闲置资产正常评估。

③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包括毛家川项目、马福川项目、刘园子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隐患治理、环保改造、复工复产）、环县电厂项目等。其中毛家川项目尚未开工；马福川项目进行了场地平整及部分护坡工程，目前处于长期停工状态；刘园子煤矿技术改造工程（隐患治理、环保改造、复工复产）工程已于 2025 年 2 月完工；环县电厂项目已完全停工不再建设。本次对于已终止且无实际价值意义的在建工程项目，评估为零，对其他项目正常进行评估。

④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外购软件有 24 项已无法使用，账面价值 1,080,870.70 元，本次评估为零。

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有 4 项已终止，为被评估单位吸收合并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获得，账面原值 14,481.13 元，账面净值 3,016.91 元，本次评估为零。

(八)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债权债务清算，剩余财产 71,077,945.66 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被评估单位已将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剩余财产分配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九)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债权债务清算，剩余财产 110.12 万元按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并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被评估单位已将山东东辰共赢服务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剩余财产分配款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四)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王兴磊



资产评估师：李明伟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备案公告；
- 附件九、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